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虎政办发〔2022〕61号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虎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2021年省政府令第4号）等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虎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，把握工作进度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或按市委、市政府的完成时限要求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建议，由市政府予以调整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
1	设立中心街道办事处	市民政局	2022年12月
2	关于虎林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	市发改局	2022年12月
3	虎林市国土空间规划	市自然资源局	2022年12月

抄送：市委办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
共印70份。